

The Origins of Chinese Kongsi. By Wang Tai Peng, Petaling Jaya, Malaysia: Pelanduk Publications, 1994. xiv+128pp.

《華人「公司」源流考》這本小書原為 Wang Tai Peng 先生 1977 年提交給澳洲國立大學的碩士論文。1979 年時作者曾在 *Journal of the Malaysian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* 作過一個簡介。隨後作者改行當記者，離開了學術界，未能繼續研究。也因同樣的緣故，這回出版時也沒有作過修訂。不過，華人「公司」的問題對東南亞社會來說是一個相當重要的課題，自論文完成以來，經常被人徵引，有一定的學術價值，因此在王賡武教授的力薦之下，還是在 1994 年出版了。結果也頗受重視，第二年即重印了一次。

本書基本上認為：「公司」制度雖然表現出一些「民主」(democracy)精神，但它絕對是一種源自中國本身的制度，非受西方影響而產生。即使 18 世紀西婆羅洲「蘭芳公司」的個案最早使它浮現在世人眼前，在那之前，中國其他地方也已經存在「公司」這樣的名稱、制度，或者其基本精神（如合夥、平等與互助之類）。若從根源上來說，作者不同意出自鄉村自治傳統的主張，甚至於他也認為所謂起源自秘密社會（特別是「天地會」）的說法也成問題。「反清復明」絕非這些「公司」的組成目的，而 19 世紀時雖然不少秘密會社採用「公司」的名稱和類似的組織，至少 18 世紀時還不是如此。當初成立的目的無非是自利與自保而已。作者認為，其根源比較可能是出於礦業或商業上的合夥制度與異姓結拜的傳統，唯後者不必然就構成秘密社會，而且在「公司」的組成上，通常也沒有「歃血為盟」這樣激烈的動作。

作者指出：在 17 世紀，「公司」的名義與制度已經產生（據《臺灣外記》，17 世紀初已有；據《明清史料》，到 17 世紀末時已存在相當一段時間）。它是否也存在於其他場合，文獻無徵。要到數十年後，「公司」一名才在南洋華人世界重新使用；而其實質的內容，與船運事業方面的用法，也有所不同。就南洋「公司」初期的淵源來說，它發生在華人的開礦事業。作者遂從

清代的雲南銅礦業中，找出「客長」與「米分」的制度，¹說明共同出資、分享收益這種作法的淵源，並且也探討在這樣的合作關係下，社會、經濟組織的構成問題。（第一章）其實，中國的合夥制度源遠流長，作者也點出「夥計」一名或許要到明末才通行起來，但是這個制度本身其實可以追溯到唐代。而在明、清的內地商業及船運制度中，更為顯著。²（第二章）接下來的各章分別為「福建海商王國與客家人的自治政府」（第三章）、「婆羅洲『邊區』與華人自治政府的源始」（第四章）、「結義兄弟政府的興起與公司政府」（第五章）和「公司的腐壞與歷史上的公司」（第六章）。分別就「公司」在東南亞的發展作進一步的詳盡說明。這方面，20 幾年來已經有更多、更好的相關著作，不乏對本書的原稿作出有意義、有建樹的批評和更深入的研究發現，因此不擬進一步評介，³而將重點放在「公司」制度的起源上。

關於「公司」起源之研究，日本的松浦章先生在五年前寫了一篇〈清代「公司」小考〉，⁴指出最早論及「公司」一詞之起源的，當為田汝康 1954 年的論文〈18 世紀末期至 19 世紀末期西加里曼丹的華僑公司組織〉。⁵松浦先生

1 「米分」在嚴中平的《清代雲南銅政考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7），頁 67 中說是「石分」，並且解釋說：「石分，讀若擔分，乃是按出米石數之多寡分配礦砂之謂。」「客長」一名為 19 世紀婆羅洲「公司」的領袖。參見後文徵引之《海國圖志》。

2 有關「合夥」的討論，最有名的文章為日野開三郎、草野靖，〈唐宋時代の合本に就いて〉，《東洋史研究》，17:1（1958 年 6 月），頁 50-60。至於講「火計」或「夥計」，連雅堂的《臺灣語典》（臺北：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，1957）也有一點小考證可以參考，其文云：「火計：則火伴，計相與也。元魏時兵制十人為火，共灶而食，謂之火伴。漢時吏民被徵詣長安者，令與計偕，故合而言耳。《中山詩話》：南方賈人各以火自名。一火猶一部也。今作火計，亦曰夥計，謂多人共營生計也。」

3 參考 Carl A. Trocki，“Boundaries and Transgressions: Chinese Enterprise in Eighteenth-and Nineteenth-Century Southeast Asia,” in Aihwa Ong and Donald Nonini eds., *Ungrounded Empires: The Cultural Politics of Modern Chinese Transnationalism* (New York: Routledge, 1997), pp. 61-85。

4 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《清史研究》，1993 年期 2，頁 95-98。

5 當時以英文在倫敦發表，1958 年改寫為中文，刊登於《廈門大學學報》，近年又收入田汝康，《中國帆船貿易與對外關係史論集》（杭州：浙江人民出版社，1987），頁 52-99。田汝康原本為一人類學學者，曾在婆羅洲的沙撈越(Sarawak)從事田野研究，出版過一本小冊子(*T'ien Ju-kang, The Chinese of Sarawak: A Study of Social Structure*, London: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Monographs on Social Anthropology, no. 12, 1953)。本文當為其副產品。

也許是在強調中、日文方面的論著吧。事實上，有關「公司」問題的討論，在荷蘭文、英文方面，早有一些成績。⁶而在一般關於南洋華人史的通論性書籍中，往往也有少許篇幅處理這個名詞或制度。⁷

對當代臺灣或中國大陸的人而言，「公司」是一個耳熟能詳的名詞，似乎用不著太多的解釋。大家也都知道，它在日文的相等語為「會社」，荷蘭文為“compagnie”，英文為“company”。不過，在中西早期貿易史的文獻上，“compagnie”或“company”其實都音譯作「公班衙」，而不是「公司」；譯作「公司」已經是 18 世紀末年的事。⁸然而「公司」這個名詞或制度卻早在 17 世紀時就已出現在中文文獻，到了 18 世紀則又出現在東南亞的華人社會。它的含意(connotation)遠比現時臺灣或大陸使用它時來得豐富許多。

就臺灣而言，一些小地名到現在都還帶有「公司」字樣。例如：「公司田」、「公司寮」之類，是清代臺灣開發時期留下來的。至於為什麼帶著「公司」這樣的字眼，到目前為止尚無合理的解釋。⁹

至於在 18、19 世紀的南洋華人世界，「公司」這個名詞更是司空慣見。¹⁰一般都將之認定為是一種海外華人的社會、經濟組織，並且經常與秘密社會有關。「公司」最早在東南亞地區出現，應該是 18 世紀的事，因為前此並無任何

⁶ 例如：J. J. de Groot, *Het Kongsiwezen van Borneo* ('s-Gravenhage, 1885); S. H. Schaank, "De Kongsi's van Montrado," in *Tijdschrift voor Indische Taal-, Land-, en Volkenkunde*, vol. XXXV, no. 5-6 (1893), pp. 498-612; Barbara E. Ward, "A Hakka Kongsi in Borneo," *Journal of Oriental Studies*, vol. 1 (1954), pp. 358-370.

⁷ 如李長傅，《中國殖民史》（上海：商務，1936），頁 239-241。

⁸ 松浦章，〈清代「公司」小考〉，頁 96-97。

⁹ 陳培桂，《淡水廳志》（臺北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，1963），頁 67：「公司田橋：廳北百二十里芝蘭堡田寮仔莊，原係柴橋。嘉慶十七年業戶何錦堂、總理蔡萬興等修換。」提到了 1812 年修換「公司田橋」的事。洪敏麟，《臺灣舊地名之沿革，第二冊（上）》（臺中：臺灣省文獻委員會，1983），頁 315-316 也提到了「公司寮」（在苗栗縣後龍鎮龍津里）這個地名。洪敏麟的解釋是：「公司寮的地名起源於從前移民共同在此搭建茅寮，存放魚具，因以名。」可是為什麼要叫「公司」呢？似乎需要進一步的解釋吧！

¹⁰ 在現代馬來文中，“kongsi”已經成為日常語彙的構成部份。其本義即為合夥的商業機構。但與它字併用時，還有許多意思。如“*kongsi gelap*”指秘密會社、“*kongsi hidup*”指共同生活、當作動詞用的“*mengongsi*”則指共用或共有。

記載。¹¹當時許多中國東南沿海居民（特別是廣東的客家人）移民到邦加(Bangka)、婆羅洲(Borneo)等東印度(East Indies)島嶼，從事開礦的工作，而「公司」制度也跟著陸續浮出檯面，成為代表海外華人的社會、經濟組織。當中最為著名的，就是嘉應人羅芳伯在婆羅洲西岸坤甸(Pontianak)所建立的「蘭芳公司」，時在西元 1776 年。¹²到 19 世紀下半時，馬來半島霹靂州(Perak)，華人團體「義興公司」（閩人）與「海山公司」（客家人）間的爭鬥，也使得南洋的華人「公司」制度成為關注的焦點。¹³

海外華人的「公司」制度，魏源在他請人編譯的《海國圖志》（1842 年序於揚州）中已經數度提及，可惜魏源本人和他的同時代的中國學者、官僚都沒有特別留意到這個問題。這裏選錄一段關於婆羅洲的記載，以見一斑：

近年粵之嘉〔應〕州人入內山開礦，屯聚日多，遂成土著。初娶黎女為婦（巫來由女不嫁漢人），生齒日繁，乃自相婚配，近已逾數萬人。擇長老為公司理事，謂之「客長」，或一年、或二年更易。丁口稅銀，由客長輸荷蘭。¹⁴

從這段文字，我們可以看到 19 世紀初婆羅洲的華人世界，基本上為一自治社會。其社會組織稱為「公司」，領導人稱為「客長」。「客長」由成員選出（所謂「擇」），任期只有一年或兩年。當時婆羅洲已經是荷蘭的殖民地，但是華人社會得以維持自治，因此應交的人頭稅是由華人「客長」收齊後，再轉交給荷蘭政府。荷蘭人不直接向華人徵稅。

從名稱上來說，本書作者指出最早提到「公司」的文獻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的《明清史料》。其中有一件與臺灣明鄭結束時有關的史料，

¹¹ Carl A. Trocki, "Boundaries and Transgressions: Chinese Enterprise in Eighteenth- and Nineteenth-Century Southeast Asia," p. 68.

¹² 參考羅香林，《西婆羅洲羅芳伯等所建共和國考》（香港：中國學社，1961）。

¹³ 有關 18、19 世紀時，「公司」在東南亞出現的地區分佈情形，請參考 Carl A. Trocki "Boundaries and Transgressions: Chinese Enterprise in Eighteenth- and Nineteenth-Century Southeast Asia," p. 63 地圖。

¹⁴ 魏源輯述，《增補海國圖志》（臺北：珪庭出版社，1978），頁 298。「巫來由」即“Melayu”，「馬來人」的意思。

提到了「公司貨物」。此當為「公司」一詞見諸文獻的最早記載(p. 46)。¹⁵與「公司貨物」同時出現的還有「附搭貨物」和「目梢貨物」。作者將「目梢貨物」解釋為水手的貨物，而：

此處的「公司貨物」，我以為是屬於共同擁有它們的全體高級船員 (officers)；「附搭貨物」也許該是屬於鄭氏家族，或者更可能是屬於船主洪磊¹⁶他本人，乃至於屬於兩者和其他的人。(p. 46)

根據《明清史料》〈部題福督王國安疏殘本〉，作者將目梢當成是水手 (sailors ，即下級船員)，應該是正確的。但是對於「附搭貨物」與「公司貨物」我個人認為或許要作不同的解釋。個人認為「附搭貨物」應該是高級船員的私人貨物，但也有可能包含商人附搭、或明鄭集團中的成員訂購，隨船載返的貨物。至於「公司貨物」絕對不能說是高級船員的私人貨物，它應該是船主的貨物或船主所代表的一個集團的貨物。這類集團，以《明清史料》所提到的兩船而言，應該是分別以洪磊和劉國軒¹⁷為首的「公司」。他們才是船隻及主要貨物之所有人或受益人。

寫於 17 世紀末、18 世紀初，江日昇的《臺灣外記》卷一〈江夏侯驚夢保山 頭思齊敗謀日本〉有以下的文字：

昔之日本，最敬唐人（凡各洋悉唐朝與通，故稱中國人曰「唐人」），船一到岸，只有值日庫街搬頓公司貨物（公司乃船主的貨物——洋船通稱）；其餘搭客暨船中頭目、夥計貨物，悉散接居住，轉為交易。¹⁸

¹⁵ 《明清史料》（丁編第 3 冊，頁 298-299 ）〈部題福督王國安疏殘本〉。其實《明清史料》還有另外相似的一件，見（己編第 7 冊，頁 626-627 ）〈兵部殘題本〉。這兩個文件，松浦章先生在〈清代「公司」小考〉頁 95-96 都提到了。

¹⁶ 洪磊為明鄭的戶官，為〈部題福督王國安疏殘本〉所提到的那艘船的船主。

¹⁷ 明鄭之武平侯，〈兵部殘題本〉所提到的那艘船的船主。

¹⁸ 江日昇，《臺灣外記》（臺北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，1960），頁 3 。康熙甲申(1704)序的版本（臺北：新興書局，1973），頁 2b ，「搬頓」作「擎頓」；「公司乃船主的貨物——洋船通稱」一句作「公司乃船主之貨物，此洋船通稱也」，文義較佳。這段文字是拿作者寫作的年代和天啓三年(1623)左右的情形對照著說的。在 1623 年左右，唐人到了長崎，可以在城內隨處居停。但唐人來者甚多，一度多達長崎現居人口的一、兩成，引起日本幕府的恐慌。1666 年就下令停止讓唐人指定居所的作法，改由各町（區）輪流接待。1688 年更實行集中居住的辦法。參考原田伴彥，《長崎：歴史の旅への招待》（東京：中

可以注意的是江日昇也認為「公司貨物」就是船主的貨物，並且這樣的用法並不限於東洋貿易船，而是所有中國貿易船（當然含南洋貿易船）都有一樣的用法。從這一段引文也可以推斷：搭客暨船中頭目、夥計的貨物都不是「公司貨物」，其餘則是。至於「公司」一詞是用來指「船主」，並無疑義。但「公司」與「船主」既然是同一件事，為什麼要創造「公司」這個名詞，而不直接就叫「船主」或「船主貨物」呢？我推斷「船主」其實只是「公司」的代表人而已。《明清史料》所提到的兩艘明鄭貿易船，船主分別為戶官洪磊和武平侯劉國軒，但其「公司貨物」則為洪磊和劉國軒所代表的一群人（構成所謂的「公司」）所共有。松浦章先生認為鄭成功在廈門時，曾經建立過所謂的「五商」制度，當中的「仁、義、禮、智、信」五行，負責兵糧銀米出入，其間或許有稱作「公司」的可能。這應該是一個值得考慮的主張，雖然目前已知的資料尚不容許我們作這樣的認定。¹⁹

「五商」制度的問題權且擱到一旁。單就與海上貿易直接有關的「公司」制度來說，其目的也正是在籌措經費。前面提到的這兩艘船當然也不例外。康熙二十二年(1683)，鄭克塽投降之前夕，福建總督姚啓聖說：

賊尙有洋船九隻，每年出往外國販洋。所得利息，以為僞官兵糧餉之用。²⁰

這九條船可能就包括《明清史料》所提到的兩艘吧！它們貿易的盈利，是用來維持軍隊的。分別掛在洪磊和劉國軒名下，所代表的利益也許就是他們及其手下吧！「公司」的「公」字顯然很明白地說出了「共同」使用其盈利的味道。

央公論社，1964），頁76-88。江日昇所指的事實是唐船「公司貨物」的交易，由長崎各町輪流主持，船到時由值日的町將「公司貨物」搬去存倉，至於其他貨物及唐人則可任意選擇交易的對象和居住的處所。

¹⁹ 關於「五商」的問題，目前可以參考的作品有張葵（南棲）的兩篇文章：〈臺灣鄭氏五商之研究〉，《臺灣經濟史十集》（臺北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，1966），頁43-51；〈鄭成功的五商〉，《臺灣文獻》，36:2（1985年6月），頁15-33。本書作者在討論《明清史料》的文獻之前，也引用了浦廉一的論文敘述「五商」的制度(pp. 43-46)，可惜不如張葵說得清楚。他也沒有直接點出「五商」制度與「公司」制度之間的關聯。無論如何，這個問題，值得再深入研究。

²⁰ 姚啓聖康熙二十二年正月十三日疏，收入其《憂畏軒奏疏》。原書未見，轉引自陳希育，〈中國帆船與海外貿易〉（廈門：廈門大學出版社，1991），頁100。

洪磊和劉國軒則是以「船主」的名義作為代表人或支配者而已。

松浦章先生也指出日本文獻《瓊浦偶筆》1774年的記載有云：「管公司：主船主事務，公司即船主也。」因此，「公司貨物」當然要指船主的貨物才對。船主並不親自出洋貿易，而委託給「管公司」。「管公司」在《明清史料》的兩個文獻中均稱為「管船」。

從「公司」這個名詞最早出現和使用的情形來說，很顯然它和船運(*shipping*)及海上貿易有關。但是「公司」利益的處分很顯然是由「船主」支配，而非如作者所主張的，成員皆具有相同的權利，可以共同分配其盈利。其實，成員只是共同享有「使用」盈利的好處而已，處分權應該還是在船主。

陳國棟
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